

「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」第 17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

主席：林主任一鵬 由 趙教授涵捷 代理

記錄：陳式偉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
一、 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1. 審核台灣美訊國際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為 TWNIC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案
決議：通過台灣美訊國際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發放單位申請案。

2. 「IPv6 Address Allocation and Assignment Policy」報告及討論(報告人：陳式偉)
決議：
請各位委員將此訊息帶回及協助推廣，並請各 ISP 踴躍申請 IPv6 位址，以促進 IPv6 推廣應用。

3. 「電信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」中與網際網路位址相關部分之討論

決議：

- (1) 有關「電信網際網路位址」與「網際網路位址」等用語，應予以統一為「電信網際網路位址」用詞。
- (2) 建議於辦法中之「國際組織」明確說明為「由主管機關電信總局認可之國際組織」。
- (3) 於此辦法中建議加入從事「電信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」或「電信網際網路網域名稱註冊管理」之單位有其「唯一性」之概念。

二、臨時動議

1. 有關「APRICOT 2003 議程安排事宜」之討論

決議：

(1) 擬於 2002 年 9 月 11 日 10:00 召開 APRICOT 2003 議事會議。

(2) 建請 TWNIC 發函予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業者、各大學區網中心與各大專院校之電算中心，敦請上項單位之專家學者配合此活動，發表英文專題報告，以共襄盛舉。

三、散會